

民事诉讼法讲义：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4\\_BA\\_8B\\_E8\\_AF\\_89\\_E8\\_c36\\_523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52327.htm) 第十一章 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

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，指在民事诉讼中，人民法院为排除干扰，保证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，对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人所采取的强制手段。对这一章，重点掌握两个问题：一、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见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00103条；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23、124条；《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试行）第97条、100条；《证据规定》第80条。二、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程序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有5种，即拘传、训诫、责令退出法庭、罚款和拘留。5种强制措施中，重点掌握拘传、罚款和拘留。（一）拘传1.拘传的对象是必须到庭的被告，以及给国家、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。2.拘传的条件是经人民法院两次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3.拘传的程序是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提出意见，经院长批准，由法警执行。（二）罚款1.罚款的数额是，对个人为1000元以下，对单位为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。2.罚款的程序是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提出意见，报院长批准，制作罚款决定书。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，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。（三）拘留1.拘留的时间为15日以下。2.拘留的程序与罚款的程序相同。需要注意的是：（1）罚款和拘留可以合并适用。（2）对同一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罚款、拘留不得连续适用。这一章涉及的重点法条是：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00105条；最高人

民法院《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12、113、115、117、119、303条；《执行规定》第97、100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